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6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告 林碧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9,097元，及其中新臺幣126,763元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6,416元，及其中新臺幣134,544元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4,95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1,416元，及其中134,544元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中，就違約金5,000元予以捨棄（本院卷第7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業經國內公示送達而生合法送達之效力，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

01 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91年7月19日向訴外人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5 聯邦銀行）申請現金卡，依綜合約定書（下稱現金卡契約）
06 第3條約定貸款利率依年息18.25%計算利息，且被告每動用
07 一筆借款時，須繳納100元之手續費。另應依現金卡契約第6
08 條所定方式還款，如遲延履行，則應依現金卡契約第8條後
09 段規定，於遲延期間按年息20%計算給付遲延利息。嗣被告
10 陸續借款，並自95年2月7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借款本
11 金126,763元、積欠息10,902元、延遲利息421,432元，合計
12 559,097元。

13 (二)被告前向聯邦銀行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得持信用
14 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
15 款，逾期則應依約給付按年息19.71%計算之利息暨違約
16 金。詎被告自使用信用卡起至114年7月13日止，累計尚欠消
17 費款本金134,544元、利息451,872元，合計為586,416元。

18 (三)被告所負上開債務依約應視為全部到期，而聯邦銀行業於95
19 年6月28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現金卡契
20 約、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債務
21 等語。

22 (四)並聲明：1.如主文第1、2項所示。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聯邦銀行與原告間債權讓
27 與證明書、自由時報95年8月30日聯邦銀行債權讓與公告、
28 聯邦銀行國民現金申請書、聯邦銀行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
29 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表、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歷
30 史帳單查詢表、債權計算書各1份為證（本院卷第11-37
31 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第199
02 條第1項）；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03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給付有確定期
04 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
05 第1項）；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0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07 約定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如前所述，被告因未依約
08 清償信用卡、借款本息，依前述現金卡契約、信用卡契約，
09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而尚欠上述借款、利息未予清償。從
1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請
11 求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欠款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
12 許。

13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
15 法第87條第1項）；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16 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
17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依此，本件第一審裁判費14,955元
18 （以減縮後之聲明計算），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
19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0 利息，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盈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6 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8 書記官 李玫娜